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關志輝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莊瀚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關志輝先生(「關先生」)因彼之退任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關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莊瀚宏先生（「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莊先生，49歲，已從事審計及會計行業逾27年。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梁卓偉會計師行之審計助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助理，並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保及商業諮詢服務部之高級審計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楊志雄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主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莊先生成立香港智華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執業創辦人。

莊先生現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認可ESG策劃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彼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之註冊會計師（執業）。

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八年以校外學生身份在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莊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莊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袍金、莊先生投入的時間及肩負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莊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之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且根據細則須受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約束。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與委任莊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莊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姚霖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